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俞伟英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莎	2018 年	2016 年	2018 年	2023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沈利刚	1999 年	2007 年	2004 年	2022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俞伟英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 年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 年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 年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 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 年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 年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 年	宁波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 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 年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 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沈利刚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年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 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 年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 年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 年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 年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 年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执业记录

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经过审核相关材料，结合立信在以往审计工作中的沟通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选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经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

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特此报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